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选举屠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同意聘任屠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国荣先生、邓传亮先生和王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秀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杨鹏先生和姜露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方红军先生、程荣德先生和杨小松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方红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在公司任职，程荣德先生和杨

小松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红军先生、程荣德先生和杨小松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5,063 股、1,062,842 股和 45,31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方红军先生、程荣德先生和杨小松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对方红军先生、程荣德先生和杨小松先生任期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屠勇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岩区劳动人事局科长、黄岩区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临海天宇总经理、黄岩二轻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臻菡监事。

屠勇军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109,4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与林洁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国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成线事业部总经理、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临海天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国荣先生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114,4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传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师和执业药师。历任浙江海正药业工艺员、车间主任、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部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邓传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福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

程师。历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北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京圣药业总经理。

王福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台州添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艳女士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114,4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秀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秀娟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和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8 年入职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鹏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姜露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6年任职公司财务部，2016年至今任职公司证券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姜露露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